

一、概要

主要为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区域敬老院日常供应洗涤消杀类用品、日用消耗品类、厨卫用品、护理类用品、日用电器类等。

所需用品采购均应按照甲方指定的要求供应，如非甲方指定人员要求，不得擅自更改。

如遇采购人出现紧急情况或者突发状况时，供应商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将所需用品配送到位。

二、服务供应范围

洗涤消杀类用品：

洗衣粉、洗衣液、洗发水、沐浴液、洗手液、肥皂、香皂、84 消毒液大桶、洁厕净大桶、牙膏、牙刷、毛巾(纯棉)、空气清新剂、花露水、蓝泡泡等。

日用消耗品类：

塑料高温运动杯子、卫生纸、面巾、湿纸巾大包、芳香球、搓澡巾、苍蝇拍、胶手套、剃须刀、固体香薰、塑料脸盆、袜子、手套、袖套（皮）、挂钩、拉背条、凉水壶、垃圾袋、垃圾桶、老人凉鞋、保暖内衣、马桶刷、大容量喷壶、杀虫剂、鞋刷、苍蝇拍、棉衣、棉裤、棉鞋、棉被、手套、床上三件套、棉褥子、夏凉被、内裤、枕头（荞麦）、凉枕、运动衣、运动鞋、暖水壶（电壶）、塑料袋等。

厨卫用品：

厨师服装、钢丝球、洗洁精超大桶、油刷、皮围裙、百洁布、保鲜膜、不锈钢盆、一次性手套、套扫、木杆拖把、旋转拖把、地刷、抹布、筷子、不锈钢三件套等。

护理类用品：

纸尿裤、纸尿片、纸尿垫、塑料便盆、助行器、拐杖、手杖、轮椅、塑料尿壶、防褥疮气垫床等。

日用电器类：

紫外线消杀灯、小太阳、烧水壶、灯等。

三、服务质量要求

1) 洗涤类用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产品的化学成分、成

分含量和残留量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,应符合《洗护用品分类与名称》GB/T 18197-2000 标准。

2) 消杀类用品必须符合《消毒管理办法》GB 385982020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标准。

3)日用品执行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,卫生纸 GB/T20810、面巾纸 GB/T20808。

4) 厨卫用品洗洁精: GB/T9985、GB19430. 1A 类标准。

5) 护理类用品: 纸尿裤、纸尿片、纸尿垫必须符合 GB/T 28004. 2 国家标准。

6) 家用电器类: 烧水壶必须符合国家执行标准 GB4706. 1-2005、小太阳取暖器: 是辐射式加热器、属于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产品安全标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4706. 1-2005。

注: 如国家制定新的安全标准, 即按新标准执行。

项目	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	备注
洗涤类	洗涤类用品直接接触人体, 不能含有任何对人体有害的成分重金属、致癌物质、激素、有害溶剂, 应有良好的清洁和护理效果, 不得刺激皮肤和眼睛, 包装需要具备密封性、耐压性、安全性、方便性、提示标识和环保标志。	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
消杀类	必须确保产品的化学成分、成分含量和残留量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, 产品应具备杀灭细菌、病毒、真菌和其他病原微生物的能力, 包装应牢固、密封, 清晰标示产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有效期等相关信息, 确保产品的溯源和管理。	
日用消耗品类	不允许使用经二次加工生产的劣质产品, 无异味、不含甲醛, 日用消耗品必须具备一定的强度、韧性、耐久性、耐磨性、抗摔性、抗冷热性、拉伸不易破裂、变形, 具有环保性、卫生性。	
厨卫用品	厨卫用品要表面应平整、光滑、清洁无明显脏污、无破损、无划痕、无裂纹、防潮、防油、颜色均匀、光滑、包装盒、袋上均应标识有: 产品名称:产品数量、规格:生产厂名、厂址、商标; 生产日期和有效使用期:产品材质或种类。	
护理类	1、轮椅符合人体工学原理, 在座椅高度、倾斜角度、脚踏板高度、	

项目	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	备注
用品	手扶角度等方面做到合理设计。 2、具备安全性能,无锐利边缘和突出物,材料环保无毒。 3、护理产品外观洁净,舒适、吸收性能好、安全性强,封口牢固,松紧带粘合均匀。 4、助行器结构设计要合理,具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,座椅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形状,提供舒适的坐姿。手柄应具有防滑和舒适的手感,轮子具备良好的承载能力和耐磨性,同时保证平稳的行走和转弯性能。材料选用符合要求,助行器的框架通常采用铝合金、碳纤维等材料制造,具有轻质、高强度和耐腐蚀等特点。 5、防褥疮气垫床由控制气泵和气床两部分组成外观:气泵外表面应色泽均匀平整,标志文字清晰,调节机构灵活,充气后应隆起均匀无鼓泡现象。材质:柔软、弹性好、干爽透气、舒适耐用且易清洗。	
日用电器类	灯具类,灯体内外应无危及生产、运输、安装及使用人员的尖角和毛刺。灯的标志应清晰。所有零件均应定位安装、牢固可靠,不应有松动现象:转动件应能灵活转动、接触良好、无轴向窜动。 紫外线消杀灯为紫外线实时消杀装置,无臭氧紫外线灯和准分子光源,以阵列组合辐射源满足具体消杀场所的紫外线辐射强度要求。 电器类,在额定功率条件下,电器不应有熔胶现象,应保证在正常使用中安全可靠地运行,产品上还应标注以下内容:制造厂厂名、厂址;产品名称及型号,产品编号及生产日期	

四、实施要求

1、在与供应方签订《服务合同》中,由供应方和采购人共同拟订《日常用品供应质量标准书》。

2、供应方接到供应定单后,将组织的日常用品由分拣人员按《日常用品供应质量标准书》分拣、规类,核对,由专人负责供应,采购人对日常用品质量进行验收。

3、日常用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,不得提供临近质保期用品。

4、所有日常用品,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的种类、规格进行供货,满

足采购方使用需求。所有采购均以采购方通知为准，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应时间段。

5、供应商自备供应车辆，安排专人及时供应，商品费、装卸费、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等费用由供应方承担。

6、供应时间

每月供应，供应种类与数量以采购人书面(传真或邮件)为准，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每月所需的品种及数量，供应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，如有某些商品出现市场断档，需要订货的，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，三日内采购完毕，统一供应至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7、供应地点

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区域敬老院（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曹村）